

學者外交官： 義大利人羅斯在中國，1908-1948^{*}

張 力^{**}

摘 要

羅斯 (Giuseppe Ros) 是一位義大利派駐中國的外交官，他的外交生涯有兩項特別之處，一是他於 1908 年來中國擔任副領事，直到 1945 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僅在 1918 年時回國一年餘，總計在華約 37 年。二是這 37 年間，他歷經了清朝、北洋、從南京到重慶的國民政府，以及汪兆銘國民政府治下的中國。羅斯在中國，除了履行外交官的任務外，他對中國相關的圖書資料收集甚豐，有「羅斯文庫」之稱，曾在戰前與戰時先後售予北平的北海圖書館和臺灣總督府圖書館。而他對海南之研究成績，使其獲聘為中央研究院特約研究員，也是極為特殊的經歷。由於戰時義大利承認汪政權，與重慶國民政府為敵，使得羅斯在戰後被扣上駐僞外交人員的帽子，必須接受調查與遣返。羅斯不願返回祖國，卻又面臨遣返的命運，所幸經過他本人的努力，以及包括胡適等人伸予援手，終於獲准暫留中國，其收集的海南與東西沙群島資料，贈與海南大學，也提供政府機構參考。對於中國來說，羅斯既是義大利外交官，也是一位深具特色的學者。

關鍵詞：義大利、羅斯文庫、胡適、海南大學

* 本文為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中國與義大利關係的演變，1935-1941」(104-2410-H-001-038) 之部分研究成果；主要史料出自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及國史館，謹此致謝。作者也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潘光哲教授、沙青青先生、李志毓博士、吉見崇博士、王重圓小姐及參與近史所學術討論會的同仁，提供的修改建議及協助複製資料。

收稿日期：2017 年 2 月 14 日，通過刊登日期：2017 年 6 月 16 日。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1948年6月20日《中央日報》第四版，刊出一則來自海南島海口的消息：「海南大學教授昆蟲學專家義人羅斯，以胃病復發不治，十八日逝世。羅生前盡瘁於海南文物研究，藏有關於海南島圖書極豐，去年盡以贈諸海南大學，並為海大掌理圖書館。」¹從這篇簡短的報導，我們僅能得知，這一位名叫羅斯的義大利人，可能是生物學家，且對海南島相關的圖書文物蒐集甚豐。他去世之前，已把過去蒐集的圖書文物全數捐給他所任教的海南大學，自己並兼任該校圖書館館長。因此，羅斯或許是一位投身海南島研究的歐洲漢學家。

羅斯辭世 63 年之後，有關這個人物的研究或介紹文章陸續出現。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的高田時雄教授於 2001 年出版探討「羅斯文庫」(Ros Collection) 的專文，他自述探索此議題已達十年之久。由這篇專文，我們瞭解了原名為 Giuseppe Ros (1883-1948) 的羅斯，原是一位義大利職業外交官，長期派駐中國。而他陸續蒐集的圖書文獻，除了部份在其晚年捐贈海南大學之外，戰時也有他的一些圖書輾轉送到臺灣和中國東北。²高田時雄應用了義大利文史料，全文論述較多者為探索其藏書「羅斯文庫」的下落，以後學界對這個議題有興趣的研究者，免不了都要參考該文。2010 年，海南師範大學編輯部的胡素萍博士連續發表三篇關於羅斯研究的論文，篇幅不長，內容也有些重複；這三篇文章再加上 2011 年她與曹春玲合譯神田喜一郎著〈羅斯文庫〉一文，應該就是她從事「羅斯與羅斯文庫研究」和「羅斯文庫調查與研究」兩個研究項目的具體成果。³此外，又有現居美國的資深錢幣收藏專家孫浩，於 2006 年至 2010 年在《香港錢幣研究會會刊》發表的三篇短文，介紹羅斯與民國初年中國錢幣製造的關係，增加我們對羅斯另一面的認識。2012 年，任職北京

¹ 〈海南大學羅斯教授逝世〉《中央日報》，1948年6月20日，第4版。

² 高田時雄，〈ジュゼッペ・ロスとロス文庫〉，《文学》，2001年5-6月号（2001年5月29日），頁2-10。

³ 胡素萍、張華，〈意大利外交官羅斯與《海南島史料集》〉，《嶺南文史》，2010年第3期，頁14-18；胡素萍，〈不應遺忘的意大利漢學家——朱塞普·羅斯〉，《海南師範大學學報》，2010年第6期，頁111-115；胡素萍，〈羅斯與羅斯文庫〉，《圖書館雜誌》，2010年第9期，頁17-19；神田喜一郎著，曹春玲、胡素萍譯，〈羅斯文庫〉，《海南師範大學學報》，2011年第5期，頁153-155。

大學歷史系、中國國家圖書館古籍館的彭福英撰有〈國家圖書館藏羅斯藏書考〉，則是介紹北京的中國國家圖書館中所能見到的幾種珍貴的羅斯藏書。⁴ 2013年，東吳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生郭明芳發表〈「羅斯文庫」廣州舊藏流散考述〉，該文利用了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的「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和一些新出版的史料，對於二次大戰結束後，臺灣、香港、廣州等地爭取羅斯藏書之交涉，有了進一步的討論。不過作者在試圖釐清過去的疑點之時，仍有一些臆測的論述，還需要再經過驗證。⁵

「羅斯文庫」的相關問題，顯然是目前已知研究成果的重點，本文亦參酌前人研究成果，對於「羅斯文庫」的形成與流落情況，作一介紹，並嘗試澄清若干疑點。羅斯在累積其藏書時，本身為義大利駐華外交官，其擔任外交官時期的事蹟，以及戰後羅斯的身分為前中華民國之敵國外交官，必須遣返回國，但他最終能改變身分，成為海南大學教授，其中也有一番曲折的歷程，本文也對此一歷程進行探討。

一、外交官生涯

羅斯的先祖原居住在西班牙，其中一支於十八世紀後半遷居義大利拿坡里（Naples）。1883年8月12日羅斯在拿坡里誕生，後來於歐洲最早教授中文和東方語言文化的拿坡里大學（L'Università degli Studi di Napoli "L'Orientale"），取得自然科學和東方研究學位。1908年他通過義大利外交部翻譯官考試，派駐上海義大利領事館擔任副領事，他的長子、長女和兩個雙胞胎兒子，先後於1909、1910、1912年在上海出生，他甚至為長子 Herbert Spencer Ros 取中文名「滬生」，以致其出生證明上的姓名成為 Herbert Spencer Antonio Marcello Hu-shen Ros。此外，羅斯崇拜英國哲學家史賓塞（Herbert Spencer,

⁴ 彭福英，〈國家圖書館藏羅斯藏書考〉，《國際漢學研究通訊》，期5（2012年6月），頁235-245。

⁵ 郭明芳，〈「羅斯文庫」廣州舊藏流散考述〉，《古典文獻與民俗藝術集刊》，期2（2013年10月），頁47-76。

1820-1903)，故而其子名為 Herbert Spencer。辛亥革命前後，羅斯擔任代理總領事，與同盟會員、後任滬軍都督的陳英士（1878-1916）往來密切。1915年回任副領事。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羅斯於1919年年初護送家人返回義大利，俾由妻子照顧子女，並在母國接受教育；他協助家人在羅馬覓妥住處後，獨自返回上海。1921至1924年，羅斯擔任義大利駐漢口領事館領事，1924年3月改任義大利駐北京公使館一等通譯官（First Interpreter），1928年成為領事通譯官（Council Interpreter），1935年頭銜為領事通譯官兼榮譽一等秘書（Council Interpreter and Honorary First Secretary），1936年底改派為義大利駐廣州領事。1941年7月，義大利承認汪兆銘國民政府，重慶國民政府立即與之斷交，羅斯則繼續擔任義大利駐汪兆銘國民政府之廣州領事館領事，且於1942年升任總領事，直到戰爭結束。⁶

羅斯在華擔任外交官長達37年，經歷過中國的四個政府，但檢視現存的檔案，僅能找到少許羅斯與北京政府外交部人員交涉的記載。這些史料是1924至1927年之間，外交部秘書劉錫昌和義國公使館參贊羅斯的會晤紀錄，提及了以下幾件義人在華事務：

（一）河南南陽等地有甚多義籍傳教士，教堂之設立已超過300年，1924年盜匪猖獗，義國使館曾致函外交總長王正廷（1882-1961）請求保護該處教士。11月間義國使館得知保護軍隊均調往他處，盜匪蹤跡再現，情勢較前更形危急。於是義國駐華公使翟祿第（Comm. P. Cerruti）派羅斯拜訪劉錫昌，請其轉陳王正廷總長速派適當軍隊趕赴該處保護。此外，鄭州亦有嚴重匪患，也應設法保護。⁷

⁶ Herbert Spencer Ros, *It Is So Nice to Remember* (New York: Vantage Press, 1978), pp. 3, 5, 9-10, 117. 高田時雄，〈ジュゼッペ・ロスとロス文庫〉，《文学》，2001年5-6月号，頁1-10。另見 *The North-China Herald*, volume 117 Issue 2302 (September 23, 1911), p. 778; volume 130 issue 2647 (November 21, 1914), p. 616; volume 138 issue 2571 (November 18, 1916), p. 367.

⁷ 〈請保護教士事〉（1924年11月6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以下簡稱中研院近史所藏），《北洋政府外交部》，檔號03-11-012-01-018，「義館會晤問答」。

(二) 1925年7月義國使館收到北京政府之照會及頒贈三位使館官員的勳章，然而翟祿第公使認為三位官員所獲勳章等第不符，並將此事告知交際司司長王廷璋，王司長同意收回。羅斯奉命將照會及勳章送交劉錫昌，並說明三位官員之中，賁薩 (Cav. M. Bensa) 在華多年，享有使館參議待遇，應得二等嘉禾章；斯嘉圖為二等參贊實辦一等參贊事務，且曾代辦使事，應得二等嘉禾章，至少也應給予三等嘉禾章；海軍隨員少校雅觀里應給予三等文虎章。劉錫昌最初以自己並非主管勳章事而不願接受，經羅斯說明後，始勉強同意帶回。⁸

(三) 1926年7月間劉錫昌接見羅斯，談及幾件事：(1) 義國駐國際聯盟代表 Ciralo 提案組織救護災民紅十字會，駐華義使館德 (M de Rossi) 代辦奉政府訓令，商請中國政府支持此案，並請外交總長蔡廷幹 (1861-1935) 電令國際聯盟中國代表協助，羅斯受命會晤劉錫昌，請其轉陳。(2) 義國飛行家畢乃多 (de Pinedo) 訂於8月駕機，9月抵華，將飛經中國廣東、廈門、福州、上海、漢口、重慶、雲南等地，此為畢氏第二次來華。劉錫昌囑義使館備一正式照會或公函送外交部，以便轉達主管機關。羅斯表示遵照辦理，惟先請轉陳蔡廷幹總長。(3) 教案兩件，一在廣東發生，劉錫昌表示外交部迭電粵省調查，未獲回音，因而建議義國駐粵領事與粵省當局就地解決；但羅斯向其說明，義國領事在粵商議多時，粵省當局一味拖延，只好向中央交涉。另一為劉錫昌說明，羅斯前次詢問被圍河南襄城縣的義國教士 Uorazzoni，已經出險赴鄭州。(4) 一名在雲南省包辦鐵路工程的義人瓦格利歐遇劫，滇省地方當局緝獲匪犯後依法懲辦，並將贓物如數發還。該義人要求賠償，但劉錫昌指出，中國政府不能再負賠償責任，況且該義人縱火焚毀房屋，造成中國商民損失。羅斯則稱，盜匪搶劫後往往繼之以火，該名義人在滇建有房屋，存儲各項材料，豈會縱火自焚其材料？且該義人係有名譽之人，並非希圖詐財的奸商。

⁸ 〈勳章事〉(1925年7月18日)，中研院近史所藏，《北洋政府外交部》，檔號 03-11-012-03-010，「義館會晤問答」。

劉錫昌說外交部接有地方報告，實在無法辦理，仍是建議義國德代辦再令領事就地與地方接洽辦理。⁹

（四）1925 年隴海鐵路有一義職員塔索（Taso）在列車上查獲一軍人無票乘車，乃將之推落車下，塔索也因之受傷，陳請賠償。外交部得自地方官查復報告，認為是該義員推落無票乘客，引起公憤，群起責難，塔索情虛棄避而拉傷手腕，因而認為不應賠償。羅斯則表示若是火車行進時推落乘客，則該乘客非死即傷；若火車未開行而推落乘客，是執行公務，索取賠償至為合理。塔索索償 14,000 元，後因傷處未能痊癒，赴北京看診，醫生建議返國調養，因而減為求償 12,000 元。不過隴海鐵路公所督辦張彥雲僅同意賠償 7,000 元，並在其他機關為塔索謀一職位。羅斯提出折中辦法，賠償 10,000 元。但是隴海鐵路公所回復外交部詢問時稱，並無賠償 7,000 元及在它機關代謀位置之事。而地方官及隴海路華人員工推稱，塔索對待乘客舉動不合，以致激怒眾忿。若得碰傷，應由塔索逕行向隴海路局請求醫療費用。而塔索在 1925 年冬復職時，曾提出聲明書，表明醫生認為已痊癒，因此 1926 年到北京求診，與去年受傷無關。不過羅斯堅持應由中央政府協助解決，因毆打塔索者為軍人，即非軍人，也是一般民眾，並非隴海局人員，不應由隴海局核辦。羅斯另建議若 10,000 元太多，可商酌略為減少。此一事件最後如何解決，缺少可供瞭解的後續資料。¹⁰

（五）1927 年 5 月 17 日，劉錫昌赴義國使館，與羅斯商談義國新任駐華公使華雷（H. E. D. Varé）呈遞國書事。中華民國自 1912 年起，國家元首為大總統，至第二次直奉戰爭後，曹錕（1862-1938）退位，段祺瑞（1865-1936）於 1924 年 11 月 24 日就任臨時執政。1926 年 4 月 20 日段祺瑞被逐，北京政府的中樞頓成虛位，暫時以國務總理「攝行」大總統職權的形式作為過度。羅

⁹ 〈請求責成國際聯合會義代表提案事〉（1926 年 7 月 21 日），中研院近史所藏，《北洋政府外交部》，檔號 03-11-013-02-013，「義館會晤問答」。

¹⁰ 〈隴海路義員 Tasso 被毆索償事〉（1926 年 7 月 21 日），中研院近史所藏，《北洋政府外交部》，檔號 03-11-013-02-013，「義館會晤問答」；〈隴海路義人塔索索償案〉（1926 年 10 月 22 日、1926 年 11 月 1 日、1926 年 11 月 6 日及 1926 年 11 月 17 日），中研院近史所藏，《北洋政府外交部》，檔號 03-11-013-02-013、03-11-013-02-015、03-11-013-02-016、03-11-013-02-017、03-11-013-02-018。

斯指出，國書係致中華民國大總統，現中國並無大總統，該如何處置，需請示義國政府。羅斯個人認為，應等大總統選出後，始能呈遞國書。劉錫昌則舉出智利、巴西兩國新任公使抵華後，即呈遞國書，義國亦可仿照辦理，否則將來在待遇方面會有些困難。若是暫時不便呈遞國書，另可仿效日本公使芳澤謙吉（1874-1965）的辦法，將國書副本送外交部，以資憑信。羅斯贊同先送副本，當天與華雷公使面商後，當晚即電羅馬請示政府。6月2日上午劉錫昌再往義使館詢問羅斯，羅斯告知羅馬已有復電，但仍在考量之中，他判斷義國政府是因時勢關係，特別慎重，等時局穩定，當有辦法。¹¹

從以上羅斯任職義國駐北京公使館期間，所存留數件外交部秘書與之談話的紀錄，可以稍窺其外交官的工作經歷。至於擔任各地副領事或領事，則因缺少地方文獻，而無法進一步探討。然而他在中國蒐集大量書籍、圖冊，以及參與學術活動，反而更受人矚目。

二、羅斯文庫的形成與歸屬

作為學者的羅斯，並不是指他著書立說，具有學術上的貢獻，而是他在三個方面，表現出對於中國學問的濃厚興趣，且受到當時人的注意。首先，羅斯曾對中國的錢幣，做過一些研究。根據孫浩的考查，羅斯在1917年於上海出版的英文刊物《皇家亞洲協會北華分會會刊》（*Journal of the North-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發表〈中華民國錢幣〉（“Coin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一文，將其親自到各主要造幣廠收集的硬幣和資料作系統化的分類處理，現在成為考證許多民初中國硬幣的依據。他也是首創在中國錢幣的學術性論述裡，圖片用照相製版而非傳統的描繪或拓印方式發表。¹²孫浩又發現，

¹¹ 〈呈遞國書事〉（1927年5月17日），中研院近史所藏，《北洋政府外交部》，檔號03-09-007-02-032；〈義使呈遞國書事〉（1927年6月6日），中研院近史所藏，《北洋政府外交部》，檔號03-09-007-02-033，「義國、波蘭、捷克派駐華公使」。

¹² 孫浩，〈被遺忘的一位中國錢幣專家——意大利外交官羅斯（Giuseppe Ros）〉，《香港錢幣研究會會刊》，期21（2006年8月），頁59-60。“Coin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一文由 *The North-China Herald* 轉載，刊於 volume 141 issue 2614 (November 15, 1917), p. 631.

羅斯曾在 1919 年 5 月拜訪位在紐約的美國集幣學會（American Numismatic Society）總部，希望該會能出版他所撰寫的“Chinese Imperial Struck Coins”（中華帝國機製錢幣）。美國集幣協會東方錢幣委員會雖也建議印行，後因經費不足，未能如願。這件事可能促成後來羅斯於 1919 年和 1921 年先後在漢口自行出版了 *Modern Chinese Coins*（《近代中國錢幣》）及 *A Tael Coinage for Kirin*（《吉林銀兩幣》）兩本小冊子。他在《吉林銀兩幣》的序言中，說明有意對中國近代錢幣進行系列性寫作。不過他並未做到，而已發表的文章未彙集成書，也未譯成中文出版，因此在中國泉界並不出名，倒是受到歐美學者的重視。羅斯也是美國集幣學會的會員，因此該會的檔案之中留下少許羅斯的紀錄，包括報導他收藏為數達 1,500 件的民國勳章和獎章。¹³他還撰寫過名為《上海和義大利殖民地》（*Shanghai e la sua colonia Italiana, camera di Commercio Italiana in Cina, 1911*）小冊子，不過迄今仍不知何處收藏。¹⁴

羅斯也曾是中央研究院的一員。他在 1931 年把他研究海南的計畫和蒐集的資料送呈中央研究院院長蔡元培（1868-1940）過目，蔡元培很佩服他的努力，是年 8 月 12 日聘他為社會科學研究所民族學組特約研究員（民族學組後加入歷史語言研究所）。¹⁵他也曾在 1936 年到海南島調查過。¹⁶

羅斯最為人津津樂道者，是他被稱為「羅斯文庫」的豐富藏書。他何時開始收藏中國書籍，暫不可考，不過他在擔任漢口領事時，曾因擔心東亞政治情勢惡化，其藏書可能遭到損失，而有意將之捐給義大利政府。但是墨索里尼（Benito Mussolini, 1883-1945）內閣回覆卻說：「從公務員處接受如此豐富的

¹³ 孫浩，〈中國機製幣學家意大利外交官羅斯（Giuseppe Ros）〉，《香港錢幣研究會會刊》，期 24（2009 年 8 月），頁 46-47。孫浩，〈向青草更青處漫溯——由滇越鐵路通車百年探詢「庚戌春季雲南造」銀幣〉，《香港錢幣研究會會刊》，期 25（2010 年 8 月），頁 30-33。

¹⁴ 彭福英，〈國家圖書館藏羅斯藏書考〉，頁 236。

¹⁵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中央研究院檔案》，檔號 03-01-074，「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人員聘用卷」。

¹⁶ 高田時雄，〈ジュゼッペ・ロスとロス文庫〉，《文学》，2001 年 5-6 月号，頁 3。一文由 *The North-China Herald* 於 volume 151 issue 2725 (November 1, 1919), p. 631 轉載羅斯的投書“*To the Editor of the 'North-China Daily News'*”，也是關於中國各地錢幣之介紹。

捐贈不妥。」不久羅斯調駐北京，其藏書也隨同帶往，1928年12月其藏書全數售予北平北海圖書館，共2,100餘種，約2,700餘冊。當時圖書館館務報告稱：「羅氏旅華二十年，搜羅宏富，其中頗多罕見之書，至足珍貴。而所購書之中，皆西人研究中國問題之著作也。有定期刊物八十種，內中如一八六八年至一九一一年之《字林西報》，一八七二年至一九一〇年《上海工部局年報》等，均屬不易購得者。」這些書籍就是今日中國國家圖書館擁有之羅斯藏書之來源。北海圖書館在所購之書下護頁加蓋“G. Ros”字樣。由於戰亂等各種原因，如今中國國家圖書館能夠找出的羅斯藏書，都屬善本組，共約兩百多種。其中1850年以前的西文善本書三十餘種，1850年以後圖書一百六十多種，均為漢學書籍。¹⁷1929年，滿鐵大連圖書館向羅斯購得約600張地圖、360種中國回教圖書繪畫，與其他貴重資料。此後有不少圖書館對羅斯文庫的藏書感到興趣。迨至羅斯成為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特約研究員後，曾在1935年2月贈與該所《番社采風圖》、《黔苗圖說》、《龍勝五種圖》、《黔苗圖說補》等少數民族圖譜類。1936年調查海南島後，又將在該地蒐集的動植物標本和手工藝品送給上海震旦博物館。¹⁸

第二次中日戰爭期間，羅斯的藏書被安排售予臺灣總督府圖書館。根據郭明芳的研究，在臺北高等商業學校任助教授兼「總督府囑託」的香坂順一（1915-2003），於1941年6月30日由總督府派到廣東研究廣東話及搜集圖書，約在1943年7月初和總督府出張所的稻岡參訪羅斯住宅，見到堆積如山的圖書，這些圖書具有三個特色，一是以華南地區為主，達八萬冊；二是民國以來的出版品、雜誌、研究報告、西文書，以及更多的傳單；三是質與量不遜於骨董店（舊書肆），羅斯說這些是靠他的「機會與第六感」所蒐集到的。香坂順一在《民俗台灣》發表的〈廣東通信〉中，記述了此行所見，而恰在1940

¹⁷ 彭福英，〈國家圖書館藏羅斯藏書考〉，頁236-237。另據報導，羅斯出售的2,700冊書，其中65%在美國國會圖書館提供給北海圖書館的書目卡上無法查到，見John Goette, “The New National of Peiping,” *The Japan Times and Mail*, February 3, 1931, p. 4.

¹⁸ 高田時雄，〈ジュゼッペ・ロスとロス文庫〉，《文学》，2001年5-6月号，頁6-7。

年才成立的財團法人南方資料館正在廣搜資料，可能羅斯文庫就因此受到臺灣總督府的注意，而派遣任教於臺北帝國大學的神田喜一郎（1897-1984）赴廣州調查。¹⁹

1944年2月末，神田喜一郎臨時受命來到廣州，負責調查工作。他稱自己並非專業學者，只是藉由查看原書封面，並根據編輯者記載的內容，來作概括的介紹。神田喜一郎把羅斯三十多年的收藏分成兩類，一是圖書，共約七、八萬冊，多為漢文書籍；連同一些小冊子和零散的單頁裝訂本，合計約十多萬冊，因為沒有目錄，因此難以弄清正確數目。另一是標本，約四、五千個，包括動植物標本及考古學、風土學的標本，甚至陶器、漆器、玉器標本。神田認為陶器、玉器僅是標本，並非價值連城的藝術品，羅斯書庫的主要價值在於圖書。

羅斯書庫裡的圖書價值，首先是有關廣東、廣西、雲南三省的東西最多，在數量和質量上都是罕見，神田認為這是因為羅斯在廣州長駐之後展開收集的結果。其中關於廣東的文獻最多，廣東方志非常齊全，還有一些非常有學術利用價值。令他印象深刻的有《粵東詩海》一百卷續六卷，和《粵東文海》六十六卷，為自古到今廣東人詩文集大成之作；《粵嶠輯要》抄本五冊，是兩廣鹽運使公署所寫；及《溝洫水利輯說》八卷抄本，未曾出版。其次是少數民族文獻，包括苗族、獯羅和磨些族，以及數十部色彩豔麗介紹民族風俗的圖譜與圖釋，如具有生動形象的兩大冊《雲南永順鎮管制總冊》。雖然神田也指出羅斯文庫少有年代久遠的宋元刻本，明刊以後倒有不少有價值的文獻，針對這些收藏，他未免仍是贊嘆「羅斯是西洋人士中少有的精通中國目錄學的學者」²⁰。

1944年2月南方資料館派副參事樋口末廣（1900-?）赴廣州處理羅斯文庫出售事宜。4月再派書記官山下隆吉整理羅斯文庫相關藏品，包括中文、西文和各種標本，準備在5、6月間分批運抵臺灣，購置這批資料的經費可能為50

¹⁹ 郭明芳，〈「羅斯文庫」廣州舊藏流散考述〉，《古典文獻與民俗藝術集刊》，期2，頁54-55。

²⁰ 神田喜一郎著，曹春玲、胡素萍譯，〈羅斯文庫〉，《海南師範大學學報》，2011年第5期，頁153-155。

萬臺幣。由於戰事末期船期安排不易，且易遭美國機艦攻擊，因此首批藏書可能延到戰事結束之後才運抵臺灣，而在 1945 年 10、11 月間完成編目。²¹尚未運抵臺灣的「羅斯文庫」圖書，部份仍留廣東，部份已送至香港待運。英國重新接管香港後，凍結了日本原有的資產，仍然留存香港的羅斯文庫，就需要中國政府交涉取回。

最初，國民政府成立的臺灣行政長官公署發現，過去日治時期的臺灣總督府已購買了羅斯文庫，因而堅持尚未運抵臺灣的文獻，應歸臺灣所有，還派了教務處主任督學廖鸞揚（1910-?）攜帶目錄，到香港和廣州交涉，又在 1945 年 11 月 30 日電請外交部協助處理。²²外交部乃派該部駐香港特派員查詢，香港署理財政管理專員向香港當局查詢後，得知臺灣圖書館之 220 包圖書，存於九龍的藍煙囪貨倉碼頭（Holts Wharf），乃請外交部前往領取，而原先的押運人山下隆吉已於戰爭結束前離港。²³書籍既已查到，臺灣方面考慮到交通不便及運送費用無法估計，未便立即派員領取，臺灣行政長官陳儀（1883-1950）遂請時在廣州的黃震中參議就近辦理以下四件事：（1）與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和其他有關機關聯絡，查明書籍實際狀況；（2）估計書籍運回臺灣費用；（3）詢明藍煙囪貨倉碼頭存放這些書籍是否需要棧租及租金若干；（4）如臺灣不克派人前往領取，可否用其他妥慎辦法運回全部書籍。²⁴

1946 年 7 月 1 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長范壽康（1896-1983）致函臺灣省貿易局局長于百溪，說明由於黃震中參議兼任貿易局香港辦公室主

²¹ 郭明芳，〈「羅斯文庫」廣州舊藏流散考述〉，《古典文獻與民俗藝術集刊》，期 2，頁 55-56。購書金額有「五十萬舊台幣」、「五十萬軍票」、「一百五十萬軍票」的說法，據郭明芳考證，「五十萬舊台幣」比較合理。

²² Roy Hofheinz, Jr., "The Kuangtung Provincial Land Investigation Records: A Preliminary Report," in Taiwan Branch of the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A Catalog of Kuang-tung Land Records in the Taiwan Branch of the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San Francisco: Chinese Materials Center, Inc., 1975), p. viii.

²³ 〈外交部代電〉（1946 年 2 月 15 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 00301600009001，「教育處函請貿易局協助運回羅斯文庫案」。

²⁴ 〈陳儀電黃鎮中〉（1946 年 5 月 27 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 00301600009001，「教育處函請貿易局協助運回羅斯文庫案」。

任，遂請該局就業務之便，協助運回書籍，教育處願意負擔全部運費。²⁵Roy Hefheinz, Jr.認為書籍已在廣州和香港出售，有人藉此發了財，而那個人下落不明，臺灣圖書館也不知道「羅斯文庫」後來如何了。直到 1946 年或 1947 年某一天上午，臺灣圖書館收到基隆海關的通知，有幾卡車從廣東運來的包裹，圖書館員相信「羅斯文庫」也在其中。不過打開包裹一看，竟是一大批土地調查報告。雖有寄件者「廣東省政府」的署名和地址，卻沒有其他文件說明這些資料的來源。²⁶

根據以上線索，郭明芳進一步考察，認為未及運臺的羅斯藏書，是和其他書籍存放於香港倉庫，後來因廣東駐香港特派員決定將之運回廣州，遂成為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的館藏。不過其中 57 箱廣東省土地文冊，粵省政府不知道屬於何人，便將之運往臺灣，成為今日國立臺灣圖書館的館藏，這些可能就是「羅斯文庫」之中的土地冊。²⁷

三、羅斯留居中國的交涉

「羅斯文庫」的擁有者羅斯，其命運比他的書籍還要坎坷。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國民政府外交部訂有〈駐僑外國使領人員處置辦法〉，於 1945 年 11 月 21 日通電各有關機關查照辦理。1946 年年初，新任義大利代辦 Enrico Anzilotti 來華，外交部將此辦法向其告知，對於查獲曾經派駐汪兆銘國民政府的外交人員，處置方法包括：（一）暫時由所在地督察機關就地監視；（二）查有積極犯法行為者，應依中國法律辦理；（三）查無上述行為者，遣送返國，或俟本國有正式代表來華後，交涉遣送回國。外交部繼於 2 月 21 日電南京陸軍總司令部，南京、天津、北平、上海、廣州、漢口市政府，山東省政府，駐

²⁵ 〈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公函〉（1946 年 7 月 20 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典藏號 00301600009001，「教育處函請貿易局協助運回羅斯文庫案」。

²⁶ Roy Hofheinz, Jr., "The Kuangtung Provincial Land Investigation Records: A Preliminary Report," in *A Catalog of Kuang-tung Land Records in the Taiwan Branch of the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p. vii.

²⁷ 郭明芳，〈「羅斯文庫」廣州舊藏流散考述〉，《古典文獻與民俗藝術集刊》，期 2，頁 60-66。

兩廣特派員公署，駐上海外交部辦事處，請其：（一）速將積極犯法之義國駐僞使領人員，依法辦理，並報部；（二）查無上述行爲者之姓名，及原任職務，亦請列表報部，以憑核辦。4月26日，外交部駐滬辦事處主任陳國廉轉來一份淞滬警備總司令部抄送的「義大利前駐僞使領館人員及軍人名單」共68人，有21人被認定是在1943年9月8日義大利政府宣佈投降之後，仍然效忠墨索里尼，羅斯的名字也在其中。²⁸

戰爭期間，羅斯爲義國駐廣州總領事，因此外交部駐兩廣特派員公署已先掌握羅斯的情況。早在1946年2月上旬，義大利前駐廣州副領事駱奇（Mario M. Rocchi）來到外交部駐兩廣特派員公署稱，新任義國駐中國大使行將抵達上海，他打算赴上海向其請示。然而外交部駐兩廣特派員郭德華還不清楚中義外交關係是否已經恢復，故而在2月13日請示外交部，可否核准駱奇赴滬。²⁹2月27日外交部電告郭德華，中義邦交已恢復，義駐華代辦亦已抵華。但因駱奇是前駐汪兆銘國民政府的義國領館人員，應該依照〈駐僞外國使領人員處置辦法〉，查明駱奇有無積極犯法行爲，以便依法處理，或交由義駐華代辦遣送返國，外交部暫難同意駱奇赴滬。³⁰駐兩廣特派員公署進一步瞭解後，得知義國前駐廣州總領事署，共有總領事及副領事駱奇二人，郭德華隨即分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廣州行營及廣州市政府，請其查明兩人有無積極犯法行爲。³¹後經廣州市沙面警察分局查證，駱奇自廣州光復後，即搬到廣州市中興路1號，與德僑善賈同住，該分局派員暗中偵查後，未發現犯罪情事，亦未有任何方面提出報告。³²到了6月9日，廣州市政府又確認稱，前義領事等共三人，查無

²⁸ 〈外交部駐滬辦事處電外交部〉（1946年4月26日），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檔號172-1/2280，「義大利僑民案」。

²⁹ 〈外交部駐廣東廣西特派員公署代電外交部〉（1946年2月13日），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檔號172-1/2280，「義大利僑民案」。

³⁰ 〈外交部駐廣東廣西特派員郭德華〉（1946年2月27日），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檔號172-1/2280，「義大利僑民案」。

³¹ 〈外交部駐廣東廣西特派員公署代電外交部〉（1946年3月23日），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檔號172-1/2280，「義大利僑民案」。

³² 〈外交部駐廣東廣西特派員公署電外交部〉（1946年5月31日），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檔號172-1/2280，「義大利僑民案」。

罪行，請示外交部可否准其離粵，外交部同意，不過指示郭德華無需強制執行，僅要求義國前領事自行赴滬，向義國代表報到，剋日乘輪撤退。³³

這時，羅斯本人和其他一些人開始爲他爭取留在中國而努力。最初是在 6 月 29 日，羅斯致電駐華義國使館，請其准許他以平民身分留在廣州。7 月 12 日義國使館回函表示同意，並說明已通知中國外交部，但強調他們不便強求中國外交部允許居留。³⁴而在稍早幾天的 7 月 7 日，義國代辦 Enrico Anzilotti 就曾致函外交部歐洲司司長吳南如（1898-1975），說明羅斯的情況。他指出羅斯已無公職在身，爲一介平民，因此義國大使館並不堅持羅斯必須遣返。羅斯在中國已 30 年，還是中央研究院的一員，若就經濟的觀點來看，他回到義大利渡其餘生，日子將會很苦。此外，羅斯在中國還有一些尚未完成的研究，頗能引起科學界的興趣。基於以上理由，他並不特別希望羅斯被遣返，不過還是要由中國政府決定。Enrico Anzilotti 又告訴吳南如，接運義僑返國的義輪 *S. S. Eritrea* 號，很可能嚴重耽誤船期，羅斯在廣州可以勉強度日，若是到上海候船，即使只待幾個星期，也會撐不下去。如果中國政府堅持遣返羅斯，最好讓他暫留廣州，等上海的船期確定，再通知羅斯赴上海。³⁵吳南如同意羅斯續留廣州，並由外交部通知駐兩廣特派員，因義輪行期尚遠，准許羅斯緩赴上海，等該輪航期決定後再令其離開。³⁶

羅斯把握這一次暫留廣州的機會，設法尋求各方協助。他先在 8 月中旬拜訪外交部駐兩廣特派員公署，表達願意繼續留華，並請該公署代轉呈部長王世杰（1891-1981）一封寫於 8 月 14 日的函件。³⁷在這封信中，羅斯詳細說明了

³³ 〈外交部駐廣東廣西特派員公署電外交部〉（1946 年 6 月 17 日）、〈外交部電郭德華〉（1946 年 6 月 28 日），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檔號 172-1/2280，「義大利僑民案」。

³⁴ 〈G. Ros to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附件〉（1946 年 8 月 14 日），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檔號 172-1/2280，「義大利僑民案」。

³⁵ “Enrico Anzilotti to Wu Nan Ju”（1946 年 7 月 7 日），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檔號 172-1/2280，「義大利僑民案」。

³⁶ “Nan-Ju Wu to Enrico Anzilotti”（1946 年 7 月 12 日）、〈外交部電駐兩廣特派員公署〉（1946 年 7 月 23 日），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檔號 172-1/2280，「義大利僑民案」。

³⁷ 〈駐廣東廣西特派員公署電外交部〉（1946 年 8 月 20 日），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檔號 172-1/2280，「義大利僑民案」。

他的狀況和期望。他首先強調他的外交官職務已經結束，義國使館同意他留居中國，因此他是以平民的身分提出申請。關於對他在不幸的戰爭期間所作所為的調查，也完全澄清罪嫌。他敢向上帝發誓，從未在其任內做過有損中國利益的事；他反而非常同情中國人的遭遇，且在呈給義國大使館的報告中，歷數日本人不顧廣州居民死活，甚至阻撓各種救濟災民的活動，這種阻撓他只能解釋為別有居心。他在中國已居住 37 年，把中國看成第二故鄉 (adoptive country)，對他的精神和智識生活來說，中國之外沒有任何地方適合他了。雖然他有限的財產還是足夠讓他在任何地方生活，但是就年齡來說，長久以來和中國人密切來往，讓他不可能重新適應疏遠已久的生活方式與觀念了。除此之外，他非常關心在中國的這些年間所投入的研究，中日戰爭期間他的研究中斷，戰後他又懷抱熱情，充滿希望，將之重新啟動，想要早日完成。他的目標是要出版一本關於海南島的專著，一些受過良好教育的海南友人對他的研究評價很高，如果被迫返國，因而中斷研究，這些朋友一定非常失望。被迫放棄研究固然令他傷心，就文化與知識來說，也是一種損失，一般人對海南的知識有很多誤解，如果他的研究能夠出版，將會是這一研究領域的重要貢獻。也許有人認為他返回義大利，並不一定會中斷研究，但羅斯強調，他無法運回所蒐集的大量與海南有關的資料，事實上他也認真考慮透過某一海南人士組織，將資料捐給海南，以減低失散的風險，若是他能獲准留在中國，自己也還可以繼續使用。縱使資料能順利運回義大利，他也無法在研究出版以前，有機會接觸更多當地的資料，以補強其研究。最後，羅斯深切表明他無意關心政治問題，他願遵守法律，謹守中國「養子」的本分。³⁸

羅斯信中的懇求，並沒有打動外交部。9 月 13 日外交部回覆駐兩廣特派員公署，仍然強調羅斯是前駐偽義國領事，必須依照〈駐偽外國使領人員處置辦法〉第三條規定，交由義國駐華代表遣送回國，因此羅斯留華請求，未便照

³⁸ 〈G. Ros to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附件〉(1946 年 8 月 14 日)，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檔號 172-1/2280，「義大利僑民案」。

准；³⁹並通知義國大使館，轉飭羅斯剋日赴滬，趕乘義輪 *S. S. Eritrea* 號返國。⁴⁰義國駐華大使館則在 9 月 18 日告訴外交部，義輪 *S. S. Eritrea* 未及趕上，下一航次也無法確定，未來遣送義僑將由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船隻負責。使館仍是建議羅斯暫留廣州，等輪船快到上海時，再從廣州到上海候船。外交部只好同意了。⁴¹

不過羅斯 8 月 14 日致外交部長王世杰的信函，再度由瓊崖旅京同鄉會以代電附件方式，轉致行政院長宋子文（1894-1971）。在代電中，瓊崖旅京同鄉會對羅斯做了更多的介紹，指出他是「一純粹學者，鮮政治色彩，研究及收藏關於瓊崖文獻史料、自然科學材料，及世界各國專家對瓊崖研究之各種專著等書籍，為數甚多。」這是他一生收集的成果，尤其他「治學嚴謹，處理史料之精到，數十年如一日，實一研究瓊崖難得之史料專家」，故而獲蔡元培聘為中研院研究員。羅斯又「二次渡瓊，深入腹地，博採關於瓊崖地質、礦產、動植物等標本，訪問苗民風俗文化等，所得者甚豐，奔走半載，苦心誠屬難得。」戰後羅斯雖獲聘為羅馬大學中國文化學院院長，但他久居中國，已有深厚感情，對本國原籍情感反而生疏，甚至願意改入中國籍。他接獲外交部促其返國的通知，極為傷感，「對瓊崖研究之苦心去之實不捨，及華籍眷屬亦將失其依托。」他又有 29 箱書籍被粵桂閩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扣押，已交涉數月，仍未發還。羅斯已簽字同意將這些書籍全數贈與海南，瓊崖旅穗同鄉會數度向粵桂閩區敵偽產業處理局交涉，林繼庸（1897-1985）局長也允許發還，但仍未履行。瓊崖旅京同鄉會請同為海南籍的行政院長宋子文「俯察今後瓊崖文獻絕續問題，及經濟文化建設上貢獻有關」，令飭粵桂閩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迅將扣押羅斯書籍撥還，並令飭外交部特別通融准許羅斯留居中國。瓊崖旅京同鄉會同

³⁹ 〈外交部電駐廣東廣西特派員公署〉（1946 年 9 月 13 日），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檔號 172-1/2280，「義大利僑民案」。

⁴⁰ 〈外交部電義國大使館〉（1946 年 9 月 13 日），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檔號 172-1/2280，「義大利僑民案」。

⁴¹ “Memorandum”（1946 年 9 月 18 日）、〈外交部電義國大使館〉（1946 年 9 月 26 日），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檔號 172-1/2280，「義大利僑民案」。

仁將發起籌募資金，創辦瓊崖文獻館，保管該批書籍，並開放閱覽。也將聘請羅斯為館長，兼建設瓊崖之顧問。宋子文於 10 月 21 日交代外交部及粵桂閩區敵偽產業管理局核辦。⁴²到了 10 月 30 日外交部回覆時，仍然強調依照規定，羅斯應予遣送回國。至於羅斯所藏有關瓊崖圖書，依照〈義大利在華人民及財產暫行處理辦法〉第七條及〈接收租界及北平使館界辦法〉第七條規定，可准發還。不過羅斯已將圖書贈與瓊崖市，應由粵桂閩區敵偽產業管理局發給瓊崖市。⁴³

以上羅斯本人的嘗試，與其他人士的協助，都無法令外交部重新考慮此事。然而事情又出現了轉機，一位任職國防部第二廳文書組的海南人士鄭英有，於 1946 年 10 月 16 日先致函接替吳南如擔任歐洲司司長的葉公超（1904-1981），希望能得到特別通融，允許這位純粹學者留在中國。況且羅斯一生私藏關於瓊崖文獻及自然科學等書籍約千餘部，共 29 箱，被扣留在廣州，羅斯表示全數捐給瓊崖人士。如果遣送回國，贈書之事將會生變。他稱葉公超為老師，自稱為「國立暨南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的學生，希望拉近彼此的關係。簡介了羅斯的現況，說明羅斯接獲外交部 10 月 20 日離穗來滬的命令後，「舉家圍哭，不忍離開其平籍眷屬而抱病返國，情殊可憫」。羅斯是鄭英有在暨南大學讀書時所結識的朋友，「歷知其乃一純粹學者，對政治毫無趣味。中央研究院故院長蔡子民先生曾聘之為該院研究員。」羅斯一生私藏關於瓊崖文獻及自然科學等書籍被扣留在廣州。鄭英有提及瓊崖旅京同鄉會曾向宋子文院長呼籲，他舉出英、美、蘇各國以俘虜或聘請手段，廣事羅致德國科學人才，故而「懇請賜予查審該項條例對無罪行而有學術貢獻之敵偽外交人員，能否予以通融辦理，特准其照留我國，使其能安心繼續從事學術研究，以濟我國學術界

⁴² 〈行政院秘書處公函外交部及附件〉（1946 年 10 月 21 日），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檔號 172-1/2280，「義大利僑民案」。

⁴³ 〈外交部公函行政院秘書處〉（1946 年 10 月 30 日），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檔號 172-1/2280，「義大利僑民案」。

之貧乏。」⁴⁴但是葉公超這時仍是回覆：依照規定，羅斯「應予遣送回國，已成定案，勢難設法。」⁴⁵

葉公超的回函並未讓鄭英有感到氣餒，他轉而於 10 月 26 日以「你不認識的徒弟」自稱，寫了一封長信向國立北京大學校長胡適（1891-1962）求助，對羅斯的現況和學術成就敘述更為詳細。函中說明他「代表瓊崖一部份知識份子，籲請先生站在學術立場上，幫忙一位瓊崖專家的國際學人」。他和羅斯認識「是民國二十三年吧，我在暨南大學念書的時候，看見上海大陸英文報上，登載一篇中央研究院某兩位研究員所發表關於考察瓊崖的報告書有數點錯誤，我就用英文寫了一篇文章去校正，殊不知，那位羅斯先生一看見有『瓊崖』兩字的東西，他均寶藏著，他寫了一封信，約我見面，從那時起，我每有餘暇的時候，都到他的家中去翻閱我故鄉的精神寶庫。」而羅斯「有一種怪癖，就是以研究瓊崖做他的終身事業，他的目的，在寫一部關於瓊崖文化、風俗、動、植、礦物等作品，所以他將他一生所有的財產和精力，均集中在搜集關於瓊崖各部門的材料，現在他所搜藏的材料，計算起來，古今中外的書籍，約千餘種，可供陳列成一個小圖書館，苗黎民族的文物、動物、植物、礦物的標本圖表，和古今中外的瓊崖地圖，皆琳瑯滿目，可供開個展覽會。」由於研究尚未完成，羅斯不願返回義大利，其實他在中國居住已有 37 年，僅回國一次，況且即使現在回國，非窮死也必病死。羅斯尚保有蔡元培給他的中研院聘函，所以鄭英有認為蔡元培若是在世，一定會幫助羅斯解決一切問題。鄭英有求助無門，「想來想去，只有先生能保留著寬大為懷的學者態度，所以我不怕唐突，以不相識者的身份，寫了這封蕪雜的信，來消耗先生少許的寶貴時間，我相信惟有學者，始能瞭解學者的心地，始能表同情學者的處境！」他相信做過外交官的胡適，

⁴⁴ 〈鄭英有函葉公超〉（1946 年 10 月 16 日），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檔號 172-1/2280，「義大利僑民案」。

⁴⁵ 〈葉公超函鄭英有〉（無發函日期），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檔號 172-1/2280，「義大利僑民案」。

和當時外交部長王世杰或許有些情誼，可以找出變通的辦法，留下這位義大利籍研究中國的傑出學者。⁴⁶

胡適於 10 月 28 日收到這封信，當晚就將此信轉給王世杰，並說明：「我不認識鄭君，也不認識 Ros，但我覺得這封信寫的很懇切，值得一讀，所以我把這封信送給老兄看看。如果老兄也覺得此事值得注意，或可請主管司把這位鄭英有找來談談。」⁴⁷主管司就是歐洲司，司長葉公超這次則表示：「似可准其在研究瓊崖文化期間繼續留華。」⁴⁸

於此同時，羅斯也自行尋求中國學者的協助。1946 年 10 月 19 日他致函廣東省立圖書館館長杜定友（1898-1967），並附上一紙說明其個人情況的備忘錄。在備忘錄中，首先表示他以義大利外交官身分駐在中國，已長達 37 年，過去 10 年間擔任廣州總領事，1946 年 5 月辭職，表明願以平民百姓身分繼續住在中國，如此可以繼續研究海南，將來準備撰成一本專著。現在依照規定，他將被迫離開中國，他認為調查他過去擔任領事期間行為的中國軍警當局和美國調查人員，調查十分正確，對他沒有任何指控，而南京國民政府也允許他在任何時候出境，義大利政府則表示，只要中國政府同意，羅斯可以留在中國。他希望遣返規定能有一個例外，他年紀大了，在中國居住了 37 年，返回義大利之後將很難適應那裡的生活，不過他強調這些都不是他請求仁慈考量他狀況的理由，而是他熱愛他的研究，誠心希望獲准留下。他一直默默從事研究，並不是出名的學者。熟悉他的人知道他做研究非常謹慎，如果現在研究被迫中止，就無法獲致結果。他指出曾在 1931 年把研究海南的計畫和蒐集的資料，送呈中央研究院院長蔡元培過目，蔡元培很佩服他的努力，聘他為社會所特約研究員。當時他打算完成有關黎族生活的一章，但隨後戰事爆發，無法繼續工

⁴⁶ 〈鄭英有函胡適〉（1946 年 10 月 26 日），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檔號 172-1/2280，「義大利僑民案」。

⁴⁷ 〈胡適函王世杰〉（1946 年 10 月 28 日），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檔號 172-1/2280，「義大利僑民案」。

⁴⁸ 〈葉公超批示〉（1946 年 11 月 1 日），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檔號 172-1/2280，「義大利僑民案」。

作。戰爭期間他不可能到海南島，也無法專心一意投入編纂工作，現在戰事結束，他希望重新開始研究。⁴⁹

羅斯還在給杜定友的信中提到，外交部政務次長甘乃光（1897-1956）在和他的一次私下會晤中告訴他，如果有一位知名人士或一個知名機構能說明，羅斯繼續留在中國是對中國有利，他就有可能獲准留下。因此羅斯希望杜定友能盡量協助他，讓中國的教育部門知道他的狀況，而和外交部採行合宜的步驟，讓他獲准在中國居留，繼續他的海南研究。他已無意於政治，全心放在其它活動上，37年長期在中國生活，中國已是他的第二故鄉，他這樣的年紀也不可能在他的知識活動方面，走一條不同的新路。⁵⁰

廣東省立圖書館隨即在10月22日，把羅斯的期望轉達給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省立圖書館另外補充以下事實：該館在香港接收的圖書，大部份是羅斯的舊藏，羅斯也為其圖書成為該館藏而感到欣慰，還繼續送來劫後倖存的文物，以公同好。該館不久前舉辦的粵省紙幣展覽及國父文物展覽，羅斯也慨允贈送展品。羅斯對粵省文獻搜輯遺亡甚有功勞，抗戰期間文籍多遭焚毀，羅斯卻善加保存，但在戰時日人將其所藏分批運往臺灣。戰後省立圖書館收回部份藏書，其餘存於臺灣省立圖書館者未遭焚毀，誠屬大幸。羅斯還有六十餘箱關於海南島之圖書文物，原先在粵保存，已全部轉贈海南協會。羅斯所藏確實有難得的材料，而其本人對粵省研究素有興趣，極願留粵繼續努力。廣東省教育廳對羅斯的處境至表同情，鑒於其總領事職務已經解除，未來在粵僅從事文化工作，並無政治作用，因此省立圖書館建議省教育廳「念其苦心孤詣，上呈省府轉呈外交部查明，特許免予離境，以竟全功，吾粵文化幸甚。」故而呈請廣東省政府轉請外交部，特許羅斯免予離境，繼續在粵省研究。⁵¹然而廣東省政府

⁴⁹ “Memorandum, Ros to Professor Tu”（1946年10月19日），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檔號172-1/2280，「義大利僑民案」。

⁵⁰ “Ros to Professor Tu”（1946年10月19日），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檔號172-1/2280，「義大利僑民案」。

⁵¹ 〈廣東省政府代電外交部〉（1946年12月16日），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檔號172-1/2280，「義大利僑民案」。

卻遲至 12 月 16 日才以代電送達外交部。⁵²

10 月 28 日義國大使館轉來羅斯將赴澳門治病，欲申請重返廣州的再入境簽證，外交部正在核辦。歐洲司接獲王世杰轉來胡適的信，顯然不再堅持羅斯必須立即離境。到了 11 月 9 日，外交部告知廣州市政府，羅斯在從事瓊崖文物研究期間，可暫准其繼續居留，如須赴澳門就醫，准發給出境簽證；同時也告知駐兩廣特派員公署。並由王世杰具名回覆胡適，羅斯可在中國繼續研究瓊崖文物。⁵³其後外交部收到廣東省政府 12 月 16 日代電後，也在 12 月 31 日回覆上述決定，且說明已於 11 月 9 日電請廣州市政府查照飭知在案。⁵⁴

四、瓊崖與西南沙文獻

1946 年 11 月 9 日以後，羅斯續留中國已不成問題。11 月 20 日下午三時，鄭英有在南京中央研究院首次與胡適會面，談話約半小時。第二天，鄭英有請了假，到上海候機，直到 11 月 30 日才搭到飛機，抵達廣州，隨即拜訪羅斯。羅斯見了他，就向他展示外交部特准留在中國研究學術的通知書。羅斯說他曾寫了一封英文信寄給北平的胡適，但胡適已到南京開會，他並未收到回信，不過葉公超倒是回了信。羅斯告訴鄭英有，他從美國、義國、菲律賓搜買了許多果種，恐怕失了時效，焦急著要赴瓊崖去試種。但鄭英有認為當時瓊崖治安不好，勉強留他暫住廣州，等到明年春天兩人一同回瓊崖。羅斯得知胡適的父親於 60 年前曾到過瓊州，並且留下了一部遊瓊的日記，非常高興，希望胡適能早些將之出版，他要第一個訂購。鄭英有也說若是自己的生活安定起來，一定

⁵² 〈外交部電廣東省政府〉（1946 年 12 月 31 日），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檔號 172-1/2280，「義大利僑民案」。

⁵³ 〈外交部電廣州市政府〉（1946 年 11 月 9 日）、〈外交部電駐兩廣特派員公署〉（1946 年 11 月 9 日）、〈王世杰函胡適〉（1946 年 11 月 9 日），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檔號 172-1/2280，「義大利僑民案」。

⁵⁴ 〈外交部電廣東省政府〉（1946 年 12 月 31 日），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檔號 172-1/2280，「義大利僑民案」。

跟羅斯在一起，將他研究瓊崖所得的結果整理起來，到美國找一書店出版，屆時還想請胡適介紹。⁵⁵

戰後國民政府對南海問題越來越重視，1946 年秋天，國民政府正式將東西南沙群島劃歸廣東省管轄，命廣東省政府委員蕭次尹（1903-1989）為接收西沙群島專員，廣東省顧問麥蘊瑜（1897-1995）為接收南沙群島專員，更派海軍艦隊前往進駐接收。是年 11 月 28 日和 12 月 12 日分別完成進駐接收西沙群島和南沙群島的任務。不過此舉亦引發法國的異議。國民政府一面透過外交途徑與法國交涉，一面蒐集相關西南沙資料，作為進行交涉的我方證據。蕭次尹因此建議廣東省設置西南沙群島誌編纂委員會，以編誌名義來進行全盤問題的探討，聘請歷史、地理、生物、地質、氣象、海洋等學科的教授，與研究專家二十餘人，分任委員或顧問，分門別類開始探討。⁵⁶該委員會以廣東省政府主席羅卓英（1896-1961）為主任委員，蕭次尹為副主任委員，羅斯獲聘為顧問。⁵⁷

羅斯收藏的圖書資料，對西南沙群島誌編纂委員會的工作確實有不少幫助。原來被閩粵桂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扣留的書籍，經鄭英有向行政院交涉之後，於 1947 年 1 月 10 日全數領出。2 月 24 日，鄭英有致函胡適告知此事；他也提到因為家人住在廣州，他在南京國防部所得的薪水不夠生活，已辭去職務。此外，他接到葉公超先生的來電及信件，說外交部為了西沙群島問題，已成立了一個委員會，負責搜集資料。鄭英有就告訴葉公超，羅斯的藏書中和他幾十年來所收集關於西沙群島的資料中，有些甚有價值。其餘如 1920 至 1921 年越南總督府和 Captain Renry 對西沙群島問題的機密來往電文中，未能找出

⁵⁵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中華民國史組編，《胡適來往書信選（下）》（北京：中華書局，1980），頁 153-154。

⁵⁶ 〈1947 年 2 月 3 日蕭次尹函甘乃光〉，http://blog.sina.com.cn/s/blog_be592ca401017ju8.html。（2017 年 2 月 17 日轉引）

⁵⁷ 〈廣東省政府代電外交部〉（1946 年 2 月 25 日），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檔號 172-1/2280，「義大利僑民案」。本函發文日期為「民國 35 年 2 月 25 日」，疑為「民國 36 年 2 月 25 日」之誤。

文獻來證明該群島是法國領土等等的資料，羅斯也有收藏。⁵⁸他舉出：

例如宣統元年閏二月初旬外交部粵督張人駿對該島調查處理之往來電文義大利瑪竇繪製全球詳圖中，在瓊島東南附近海嶼附注：「大明聲明文物之盛自五十度至四十二度皆是，其餘四海朝貢之國甚多，此總圖略載敘海省道大略，餘詳統志，不能譯述」等字樣（該圖乃原件之影片需用放大鏡瞭解其文）及廣東陸軍測量局於一九二七年十一月製版之西沙群島各圖（各該圖戳有「此圖系依參謀本部頒佈辦法重新修正」之鈐記並附注），依據民國六年之圖修正者則我參謀本部必存有民國六年之西沙群島之軍事用圖無疑，其餘關於該群島之德意法日華等文字之材料圖表甚多。⁵⁹

2月21日，鄭英有再函告葉公超，關於西沙群島主權問題，他又搜得英國海軍部第九十四號地圖（British Admiralty Chart 94）（西沙群島圖）一幀，其中第一條附注之尾端即有「該群島於一九〇九年併入中國版圖」等字樣。他認為該地圖屬於公開性質，既由有切身利益之第三國海軍部宣佈該群島已於1909年併入中國版圖，則在國際公法上已自當年起發生效力，如果法方有較此更為有力之證據，應該早就和英國打官司了。⁶⁰

另外，西沙群島爭議出現後，讀者紛紛來廣東省立圖書館查閱資料，杜定友發現該館竟然只有《調查西沙群島報告書》和《西沙島東沙島成案彙編》兩本內容簡略的書。他對史料缺乏正感徬徨無以為對的時刻，幸好羅斯向他展示

⁵⁸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中華民國史組編，《胡適來往書信選（下）》，頁177-178。

⁵⁹ 〈1947年2月5日鄭英有函葉公超〉，http://blog.sina.com.cn/s/blog_be592ca401017ju8.html。（2017年2月17日轉引）本網址為署名「白日」所撰長文，共計23章，全文為簡體字。作者在〈第一章 引言〉中自稱「為一位在臺灣成長的中國人」。註59和註60之信件引自〈第十章 政府動員加強南海史料蒐集〉。作者並未說明信件出自何處，鑒於本文稍前提及之葉、鄭兩人關係，這兩封信應確實存在。

⁶⁰ 〈1947年2月24日鄭英有函葉公超〉，http://blog.sina.com.cn/s/blog_be592ca401017ju8.html。（2017年2月17日轉引）2月24日鄭英有致胡適函，亦提及羅斯所藏有價值的關於西沙群島資料，包括英國海軍部第九十四號地圖。見〈1947年2月24日鄭英有函胡適〉，耿雲志主編，《胡適遺稿及秘藏書信》（合肥：黃山書社，1994），冊91，頁178。

了所藏西沙資料 12 輯，共有單行本 3 件，日報及雜誌論文剪貼資料 117 件，他看了之後頗感慚愧。後來他在西南沙群島誌編纂委員會中負責資料組，於 1948 年 5 月 1 日編纂出版《東西南沙群島資料目錄》，其中就有羅斯出借的 233 件資料。⁶¹

羅斯是在 1947 年 3 月 31 日向廣州市警察局申請，擬於 4 月 3 日搭乘「天山輪」自廣州赴海口，繼續他的研究工作，也和新成立的私立海南大學合作。申請時他特別強調外交部已核准他留在中國，且廣東省政府聘他為西南沙群島誌編纂委員會顧問，並附上聘書。外交部駐兩廣特派員公署隨即核准，因此羅斯可能就在 4 月 3 日乘船抵達海口。⁶²他把自己收藏有關海南島的四十多箱資料捐給新成立的私立海南大學，包括英、德、法、義、俄、日等語文的圖書，及中國歷代有關海南島的歷史文獻，和動物、植物、礦物方面的文獻及昆蟲標本。他也擔任昆蟲學和拉丁語教授，兼任圖書館館長。⁶³曾在該校任教的邵夢蘭（1910-2000），她的印象是「圖書館藏書很多，空間很大，羅斯教授已採用現代圖書館的管理方法，服務態度亦非常親切。」⁶⁴後來中共據有海南島之後，解散了海南大學，圖書館藏書由新成立的海南師範學院接收，羅斯所贈有關海南島書籍，之後移轉至廣州中山圖書館，整理裝訂成為《海南島史料集》。⁶⁵

⁶¹ 杜定友著，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中山大學圖書館編，《杜定友文集》（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12），冊 12，頁 541-543。

⁶² 〈羅卓英、蕭次尹函羅斯〉（1946 年 2 月 25 日）、“G. Koo to the Hon. Commissioner of police”（1947 年 3 月 31 日）、〈外交部電廣東省政府〉（1946 年 12 月 31 日），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檔號 172-1/2280，「義大利僑民案」。

⁶³ 趙紅，〈開創海南島大學圖書館建設之先河者——羅斯〉，《蘭台世界》，2009 年第 9 期，頁 37。胡素萍、張華，〈意大利外交官羅斯與《海南島史料集》〉，《嶺南文史》，2010 年第 3 期，頁 16。

⁶⁴ 蘇雲峰，《私立海南大學，1947-1950：近代中國高等教育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0），頁 91。

⁶⁵ 胡素萍、張華，〈意大利外交官羅斯與《海南島史料集》〉，《嶺南文史》，2010 年第 3 期，頁 16。

五、結 論

外交官與學者原本就不是截然劃分的兩種身分，學者學有專精，甚至具有國際聲望，有可能投入政府工作，或派駐國外，中國的胡適、蔣廷黻與美國的賴世和（Edwin O. Reishauer, 1910-1990）就是如此。至於職業外交官，往往也能在長期服務於駐在國之後，浸淫於該國文化，蒐集該國圖書資料，成爲一名研究者。清末英國駐華公使威妥瑪（Thomas F. Wade, 1818-1985）可算其中之一。義大利與中國關係深厚，爲歐洲中國學的發祥地，多所大學設立中國學講席，大力蒐集典藏漢籍。⁶⁶羅斯出身於拿坡里大學，修習東方文化，畢業從事外交工作後，駐華時間長達 37 年，由此促成他成爲一位中國學的學者。

從現有各種記載來看，羅斯曾投入有關海南島的研究，也得到學術界肯定，但並未出版具體研究成果，很可能是第二次中日戰爭爆發，影響到他的研究無法順利完成。而他廣泛蒐集各種形式的資料，尤其是書籍，令人嘆爲觀止。曾經與羅斯在海南大學共事的邵夢蘭說：「他是中國迷，喜歡蒐集各種中國東西，火柴盒就是一例。」⁶⁷適足說明了羅斯原本就有收集東西的癖好。然而他是否一直有足夠的經費用於收集各種物件，就無法得知了。

戰後羅斯因其曾爲「駐僞外國使館人員」，面臨接受調查與遣返的命運。經過他本人的努力及友人的協助，終於獲准留在中國，並轉而爲一純粹的學者，鄭英有鏗而不捨的努力與胡適臨門一腳請王世杰慎重考慮，發揮了積極的作用。羅斯抵達海南島一年多之後，就因病去世，他投身研究海南的計畫，因而無法繼續下去。作爲一位外交官，羅斯在任職期間有他需要擔負的使命，而作爲一位學者，尤其是酷愛尋訪圖書資料的收藏家，他對學術界的貢獻更無法估計了。

⁶⁶ 高田時雄撰，趙大瑩譯，〈意大利漢籍的搜集〉，《國際漢學研究通訊》，期 9（2014 年 6 月），頁 122。

⁶⁷ 游鑑明訪問，黃銘明、鄭麗榕紀錄，《春蠶到死絲方盡：邵夢蘭女士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5），頁 137。

徵引書目

一、檔案

(一) 《北洋政府外交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

〈請保護教士事〉(1924年11月6日),檔號 03-11-012-01-018,「義館會晤問答」。

〈勳章事〉(1925年7月18日),檔號 03-11-012-03-010,「義館會晤問答」。

〈請求責成國際聯合會義代表提案事〉(1926年7月21日),檔號 03-11-013-02-013,「義館會晤問答」。

〈隴海路義人塔索償案〉(1926年10月22日),檔號 03-11-013-02-015,「義館會晤問答」。

〈隴海路義人塔索償案〉(1926年11月1日),檔號 03-11-013-02-016,「義館會晤問答」。

〈隴海路義人塔索償案〉(1926年11月6日),檔號 03-11-013-02-017,「義館會晤問答」。

〈隴海路義人塔索償案〉(1926年11月17日),檔號 03-11-013-02-018,「義館會晤問答」。

〈呈遞國書事〉(1927年5月17日),檔號 03-09-007-02-032,「義國、波蘭、捷克派駐華公使」。

〈義使呈遞國書事〉(1927年6月6日),檔號 03-09-007-02-033,「義國、波蘭、捷克派駐華公使」。

(二) 《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172-1/2280,「義大利僑民案」。

“Enrico Anzilotti to Wu Nan Ju”(1946年7月7日)。

“G. Koo to the Hon. Commissioner of police”(1947年3月31日)。

“G. Ros to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1946年8月14日)。

“Memorandum, Ros to Professor Tu”(1946年10月19日)。

“Memorandum”(1946年9月18日)。

“Nan-Ju Wu to Enrico Anzilotti”(1946年7月12日)。

“Ros to Professor Tu”(1946年10月19日)。

〈王世杰函胡適〉(1946年11月9日)。

〈外交部公函行政院秘書處〉(1946年10月30日)。

〈外交部電郭德華〉(1946年6月28日)。

〈外交部電義國大使館〉(1946年9月13日)。

〈外交部電義國大使館〉(1946年9月26日)。

〈外交部電廣州市政府〉(1946年11月9日)。

- 〈外交部電廣東省政府〉（1946年12月31日）。
- 〈外交部電廣東省政府〉（1946年12月31日）。
- 〈外交部電駐兩廣特派員公署〉（1946年11月9日）。
- 〈外交部電駐兩廣特派員公署〉（1946年7月23日）。
- 〈外交部電駐廣東廣西特派員公署〉（1946年9月13日）。
- 〈外交部電駐廣東廣西特派員郭德華〉（1946年2月27日）。
- 〈外交部駐滬辦事處電外交部〉（1946年4月26日）。
- 〈外交部駐廣東廣西特派員公署代電外交部〉（1946年2月13日）。
- 〈外交部駐廣東廣西特派員公署代電外交部〉（1946年3月23日）。
- 〈外交部駐廣東廣西特派員公署電外交部〉（1946年5月31日）。
- 〈外交部駐廣東廣西特派員公署電外交部〉（1946年6月17日）。
- 〈行政院秘書處公函外交部及附件〉（1946年10月21日）。
- 〈胡適函王世杰〉（1946年10月28日）。
- 〈葉公超批示〉（1946年11月1日）。
- 〈葉公超函鄭英有〉（無發函日期）。
- 〈廣東省政府代電外交部〉（1946年12月16日）。
- 〈廣東省政府代電外交部〉（1946年2月25日）。
- 〈鄭英有函胡適〉（1946年10月26日）。
- 〈鄭英有函葉公超〉（1946年10月16日）。
- 〈駐廣東廣西特派員公署電外交部〉（1946年8月20日）。
- 〈羅卓英、蕭次尹函羅斯〉（1946年2月25日）。

（三）《中央研究院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檔號 03-01-074。
「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人員聘用卷」。

（四）《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 00301600009001，
「教育處函請貿易局協助運回羅斯文庫案」
〈外交部代電〉（1946年2月15日）。
〈陳儀電黃鎮中〉（1946年5月27日）。
〈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公函〉（1946年7月20日）。

（五）網路資料，http://blog.sina.com.cn/s/blog_be592ca401017ju8.html（2017年2月17日轉引）
〈1947年2月5日鄭英有函葉公超〉。
〈1947年2月24日鄭英有函葉公超〉。
〈1947年2月3日蕭次尹函甘乃光〉。

二、專著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中華民國史組編，《胡適來往書信選（下）》，北京：中華書局，1980。
杜定友著，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中山大學圖書館編，《杜定友文集》，冊 12，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12。

耿雲志主編，《胡適遺稿及秘藏書信》，冊 91，合肥：黃山書社，1994。

游鑑明訪問，黃銘明、鄭麗榕紀錄，《春蠶到死絲方盡：邵夢蘭女士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5。

蘇雲峰，《私立海南大學，1947-1950：近代中國高等教育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0。

Ros, Herbert Spencer. *It Is So Nice to Remember*. New York: Vantage Press, 1978.

三、論文

胡素萍，〈不應遺忘的意大利漢學家——朱塞普·羅斯〉，《海南師範大學學報》，2010 年第 6 期，頁 111-115。

胡素萍，〈羅斯與羅斯文庫〉，《圖書館雜誌》，2010 年第 9 期，頁 17-19。

胡素萍、張華，〈意大利外交官羅斯與《海南島史料集》〉，《嶺南文史》，2010 年第 3 期，頁 14-18。

孫浩，〈中國機幣學家意大利外交官羅斯（Giuseppe Ros）〉，《香港錢幣研究會會刊》，期 24（2009 年 8 月），頁 46-47。

孫浩，〈向青草更青處漫溯——由滇越鐵路通車百年探詢「庚戌春季雲南造」銀幣〉，《香港錢幣研究會會刊》，期 25（2010 年 8 月），頁 30-33。

孫浩，〈被遺忘的一位中國錢幣專家——意大利外交官羅斯（Giuseppe Ros）〉，《香港錢幣研究會會刊》，期 21（2006 年 8 月），頁 59-60。

神田喜一郎著，曹春玲、胡素萍譯，〈羅斯文庫〉，《海南師範大學學報》，2011 年第 5 期，頁 153-155。

高田時雄，〈ジュゼッペ・ロスとロス文庫〉，《文学》，2001 年 5-6 月号，頁 2-10。

高田時雄撰，趙大瑩譯，〈意大利漢籍的搜集〉，《國際漢學研究通訊》，期 9（2014 年 6 月），頁 122-133。

郭明芳，〈「羅斯文庫」廣州舊藏流散考述〉，《古典文獻與民俗藝術集刊》，期 2（2013 年 10 月），頁 47-76。

彭福英，〈國家圖書館藏羅斯藏書考〉，《國際漢學研究通訊》，期 5（2012 年 6 月），頁 235-245。

趙紅，〈開創海南島大學圖書館建設之先河者——羅斯〉，《蘭台世界》，2009 年第 9 期，頁 37-38。

Hofheinz, Roy, Jr. "The Kuangtung Provincial Land Investigation Records: A Preliminary Report." In *Taiwan Branch of the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A Catalog of Kuang-tung Land Records in the*

Taiwan Branch of the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San Francisco: Chinese Materials Center, Inc., 1975, pp. vii-xx.

四、報紙

《中央日報》，1948年。

The Japan Times and Mail, 1931.

The North-China Herald, 1911-1919.

Giuseppe Ros as a Scholar-Diplomat in China, 1908-1948

Chang Li^{*}

Abstract

Giuseppe Ros was an Italian diplomat stationed in China. His foreign service career was special for two reasons: his extended stay in China, almost uninterrupted for thirty-seven years, and his accreditation under four successive governments: the Qing Dynasty, the Republic of China (ROC) government in Beijing, the ROC government of the Nationalist Party in Nanjing and Chongqing, and Wang Zhaoming's ROC government in Nanjing. In addition to his diplomatic duties, Ros was devoted to collecting books, documents, and reference materials concerning China. The huge number of books and documents he accumulated was named the "Ros Collection." Ros was invited to be a Research Fellow at Academia Sinica by special appointment for his achievements in research in Hainan Island, which was special honor for a foreign diplomat. However, after the war, Wang's government was deemed a Japanese puppet regime, and Ros was labeled a "pseudo-diplomat" to be investigated and repatriated by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However, Ros had no intention of going back to Italy. With the support of Hu Shi and others, Ros was finally approved for a temporary stay in China. The materials he collected for research concerning Hainan, the Pratas Islands and the Paracel Islands were later donated to Hainan University and have been used as a reference source by government organizations.

Keywords: Italy, Ros Collection, Hu Shi, Hainan University

*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